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減輕其創業負擔，特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減輕其創業負擔，特訂定本辦法。</p> <p><u>有關身心障礙者創業之補助，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u></p>	<p>一 增列執行之法源依據。 二 第二項刪除。</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p>	<p>明訂本府為主管機關，並依</p>

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繼續六個月以上。
- 二 年滿二十歲，六十五歲以下，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
- 三 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
- 四 新創業或已創業未滿一年。
- 五 未曾領有政府發給之創業補助。
- 六 於申請時及申請補助期間

勞工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繼續六個月以上。
 - 二 年滿二十歲，六十歲以下，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
 - 三 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
 - 四 新創業或已創業未滿一年。
 - 五 未曾領有政府發給之創業補助。
- 本辦法之補助，每人一生以

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辦理。

- 一 參照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及老人福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爰將原來得補助之年齡，由原來六十歲以下之規定，放寬為六十五歲以下，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二 為協助新創業或創業未

內，均不得擔任申請案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

本辦法之補助，每人終身以一次為限。

一次為限。

滿一年之身障者自力更生創業，依其為負責人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含頂讓而變更登記者）日期為創業時間認定基準，排除變更商號但經營主體不變或已經營多年之事業者提出申請，以符立法意旨。

三 因應社會經濟脈動，創業類別多元化，本府協助各業別身障者創業之立場並無二致，故不限制行業別，爰維持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四 按創業為就業之另一選擇，為促進申請人致力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p> <p>(一) 每一創業案，<u>依經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所載之租金數額</u>，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逐年遞減，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u>其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如下</u>：</p> <p>1. 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p> <p>(一) 每一創業案依其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及土地租賃契約所載之租金金額，每人每月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二萬元，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但不得超過下列租金比例：</p>	<p>經營受補助事業，落實協助就業能力或經濟條件相對弱勢者自力更生，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p> <p>一 因租賃契約經公證後，可預防訴訟，減少紛爭，兼具保全證據，爰增訂租賃契約書須經公證之程序。</p> <p>二 考量身障者創業已屬不易，無論是否為獨資創業者，應予同等補助基準，唯應依其出資比例核予設備及營業場所租金補助額度，以避免爭</p>
---	--	---

<p><u>但不得超過新台幣二萬元整。</u></p> <p>2.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 <u>但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u></p> <p>3. 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 <u>但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元整。</u></p> <p>4.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 <u>但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千元整。</u></p> <p>(二) 補助期限最長四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核准設立登記日期、租約起始日</p>	<p>1. 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p> <p>2.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p> <p>3. 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p> <p>4.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p> <p>(二) 補助期限最長四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核准設立登記日期、租約起始日期及主管機關核准補助日期三者</p>	<p>議。</p> <p>三 考量身障基金餘額遞減及政府財政負擔，逐年遞減營業場所租金每月最高補助金額，促使申請人量入為出，逐步達到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之立法意旨，爰修訂本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p> <p>四 明訂補助期限之起算，以該事業核准設立登記日期、租約起始日期及主管機關核准補助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之次月一日為補助起始日。爰修正本條第一款第二</p>
--	--	--

<p>期及勞工局核准補助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之<u>次月一日</u>為補助起始日。</p> <p>(三) 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不得為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u>(二親等內)</u>所有，並應坐落於本市。</p> <p>二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不含耗材)：每一創業案每人補助新臺幣<u>十萬元</u>，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但不得超過營業所需之必要設施及設備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p>	<p>之最後發生日期為準。</p> <p>(三) 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不得為受補助人之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所有，並應坐落於本市。</p> <p>二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不含耗材)：每一創業案每人補助新臺幣六萬元，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但不得超過營業所需之設施及設備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p>	<p>目之規定。</p> <p>五 明確定義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所有者之限制，除設限該不動產應坐落於本市外，且不得為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二親等內)所有，爰修正本條第一款第三目之規定。</p> <p>六 衡酌創業之始經費需求最大，故提高營業所需之設施設備補助額度，以增加對申請人創業初期的協助，爰修正本條第二款規定。</p> <p>一 明定受理補助對象資格</p>
--	--	---

文件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含創業計畫）。
- 二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三 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四 未曾領有政府發給創業補助之切結書。
- 五 勞工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必要時，勞工局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

第一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勞工局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三 戶口名簿影本。
- 四 創業計畫書。
- 五 未曾領有政府發給創業補助之切結書。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資格證明文件，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

第一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審核申請時間。

- 二 為審理新申請案，得視需要要求申請人檢附其他相關文件。
- 三 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必要時，得要求繳驗正本。以核對其資料之正確性。

第六條 勞工局受理申請後，應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並請申請人出席說明。

前項審查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經申請人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申請迴避獲准者，不得參與審查。

第一項審查重點如下：

一 創業計畫之可行性，創業內容是否符合申請人之身心狀態、經歷、專長及經濟條件。

二 創業計畫之自籌款、風險評估及預期受益情形。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以書面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

前項期限，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但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一個月。

一 本法之創業補助係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多一類就業選擇之機會，並減輕其創業負擔，以達自力更生，惟仍應回歸經營事業為商業營運，非如社會救助係純粹獲益。是故，身心障礙者與一般商業經營者一樣，需自行負擔各項營運成本、承擔風險、且不保證一定獲利。為避免創業補助之審核淪為「社會福利」補助的形式審查，致創業補助變成「收入補貼」之弊病，爰於

三 申請人曾接受與創業內容
相關之職業訓練者，優先
核准。

前項審查期限，以二個月
為限，勞工局於必要時，得予
延長，並通知申請人。但以一
次為限，且不得逾一個月。

第七條 經核准補助者，受補助人
應於收受勞工局通知日起四個
月內辦理請款手續，逾期者，核
准補助失效。但得依本辦法規定

第七條 經核准補助者，受補助人
應於收受主管機關通知日起
四個月內辦理請款手續，逾期
核准補助失效。但得依第五條

本條第一項增列定期邀
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
並請申請者出席說明。
另於第三項明示審查重
點，以求周延，於預算
不足時將以申請人曾接
受與創業內容相關之職
業訓練者優先核准。

二 配合前述修正，爰將原條
文第二項之期限依審查
需要酌作修正，並移至
第四項。

文字修正。

重新提出申請。

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前項核准補助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

一申請人應檢附第九條所定文件並符合本辦法規定時，始得領款。

二申請人有第十五條規定情形，主管機關得撤銷

第八條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除第一次請款外，自每年一月起，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受補助人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分四期申請當期補助款，逾期一個月仍未申請者，視同放棄當期補助。

請款時之租約存續期間未

第八條 租金補助款除第一次請款外，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分二期請領半年度補助款，逾期視同放棄當期補助；請款時之租約存續期間未達半年者，依當時租約存續期間核撥，其剩餘期間之補助款得併入下期請領。

一 原條文採事先撥款之補助方式，施行以來因已撥付補助款而停業之申請案比例偏高，嚴重增加事後追繳溢領款項及查核之行政成本，爰將事先請款之補助方式修訂為事後核款行之。

<p><u>達一個月者，其補助款併入下期請領。但於當期補助期限屆滿者，不在此限。</u></p> <p><u>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應依前條規定一次請領。</u></p>	<p>設施設備補助款應依第七條規定一次請領。</p>	<p>二 但考量申請者創業初期之資金需求，故將申請核款改為一年四期。例如當年1月至3月租金補助應於當年3月提出申請，但逾期一個月仍未申請，視同放棄當期(季)補助，以此類推。</p>
<p>第九條 受補助人辦理請款手續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p> <p>二 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三 具名簽章領據。</p> <p>四 營利事業登記編號或目的</p>	<p>第九條 受補助人辦理請款手續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p> <p>二 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三 具名簽章領據。</p> <p>四 營利事業登記編號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p>	<p>一 配合第八條事後核款方式之修正，爰於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增訂應提供租金繳交證明文件，以符申請程序。另配合應經公證之規定，爰併予修正應檢送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影本之規定。</p>

<p>事業勞工局核發之設立 (許可)文件影本。</p> <p>五 組織型態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u>執行業務股東或董(監)事</u>、股東名冊影本。</p> <p>六 組織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契約(應載明受補助人出資金額)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p> <p>七 <u>勞工局</u>規定之其他文件。 請領<u>營業場所租金補助</u>款者，除前項規定外，另須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u>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u>影本及租金繳交證明。</p>	<p>(許可)文件影本。</p> <p>五組織型態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及董監事、股東名冊影本。</p> <p>六組織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契約(應載明受補助人出資比例)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p> <p>七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請領租金補助款者，除前項規定外，另須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及土地租賃契約影本。</p> <p>二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p>	<p>二 明定全戶戶籍謄本之所 有關係人，並修正須為請款時間最近一個月之戶籍文件，提高戶籍資料之正確性。</p> <p>三 簡化行政程序及便民之考量，針對第一次請款已檢附之部分文件，再次請款時可不檢具，但如有異動仍應主動檢具，爰增列本條第四項規定。</p> <p>四 依行政程序法明示未依期限補正請款文件者，不予核發當期補助款，避免申請案辦理情形延宕不明，爰修正本條第</p>
--	---	--

<p>二 最近<u>一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u>（含本人、父母、子女、配偶及配偶之父母）。</p> <p>三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或新設立事業之稅籍登記證明影本。</p> <p>請領<u>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u>者，除第一項規定外，另須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購置之設施設備發票收執聯影本，但買受人應以受補助人或其創業單位為限。</p> <p>二 購置之設施及設備相片。</p> <p><u>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文件</u>，於第一次請款時已提供者，得免重複檢具。但有異</p>	<p>三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或新設立事業之稅籍登記證明影本。</p> <p>請領設施及設備補助款者，除第一項規定外，另須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購置之設施設備發票收執聯正本。但買受人應以受補助人或其創業單位為限。</p> <p>二購置之設施及設備相片。</p> <p>前三項請款文件如有欠缺，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撥款。</p>	<p>五項規定。</p>
---	---	--------------

動時，應檢具異動之文件。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勞工局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

申請人請款文件如有欠缺，勞工局並應限期通知其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齊者，不予核發當期補助款。

第十條 受補助人應為所創事業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負責人。但所創事業之受補助人在三人以上，因法令限制無法登記為負責人時，應為其股東。

受補助人以合夥名義創業者，應於所創事業登記為

第十條 受補助人應為所創事業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負責人；其以合夥名義創業者，應於所創事業登記為共同負責人。

前項事業應於本市辦理稅籍登記，依法繳納稅捐。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免

申請人受限於法令規定無法登記為負責人時，為其事業之股東亦可，爰增加第 1 項後段之規定。

共同負責人。

前二項事業應於本市辦理稅籍登記，依法繳納稅捐。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免辦稅籍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勞工局受理請款案件，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將審核結果通知受補助人，並將補助款撥入受補助人指定帳戶內。

前項期限，勞工局於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受補助人。但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一個月。

辦稅籍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受理請款案件，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將審核結果通知受補助人，並將補助款撥入受補助人指定帳戶內。

前項期限，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受補助人。但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一個月。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應依勞工局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如有正當理由須變更創業計畫（含人員、事業名稱、營業處所、租金及營業項目等異動）者，應先以書面報經勞工局核准；其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

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如有正當理由須變更創業計畫者，應先以書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

- 一 明訂受補助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另其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
- 二 為達查核之目的，對創業計畫之變更，要求受補助人應確實以書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變更。另於條文中明示「創業計畫」範圍包括：1. 人員、2. 事業名稱、3. 營業處所、4. 租金及 5. 營業項目等之

		<p>異動變更，以達提醒受補助者之作用，降低受補助者應注意而未注意或不諳規定而被廢止補助之情形，避免爭議。</p>
<p>第十三條 <u>勞工局</u>得視身心障礙者創業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提供創業諮詢。</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視身心障礙者創業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提供創業諮詢</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u>勞工局</u>為了解受補助人創業經營情形，得不定期派員至營業場所進行查察，受補助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了解受補助人創業經營情形，得不定期派員至營業場所進行查察，受補助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p>	<p>第十五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p>	<p>一、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p>

之一者，勞工局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補助款：

- 一 不符第三條規定資格。
- 二 提送之各項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局，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異動後補助款：

- 一 事後經法院宣告禁治產。
- 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
- 三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

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 一 不符第三條規定資格者。
- 二 提送之各項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者。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者。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回異動後補助款：

- 一 事後經法院宣告禁治產者。
- 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者。
- 三 連續三個月無法經營者。
- 四 喪失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

款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

二、將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五款、第六款之規定，移致新增訂第十六條附款文字之內容

三 文字修正。

<p><u>第十六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文字：「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局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異動後補助款：一、連續三個月無法經營。二、事後查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事，或違反第十條規定。但補助期間受補助人居滿六十五歲，不在此</u></p>	<p>款資格者或違反第十條規定者。但補助期間屆滿六十歲者，不在此限。 五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 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p>	<p>一 增訂第十六條核准補助之處分得載明附款文字。 二 以下條次遞改。</p>
--	--	--

<p><u>限。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經勞工局查察三次以上均未遇受補助者，且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視同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四、違反第十四條規定。</u> <u>」之內容。</u></p>		
<p><u>第十七條</u> 前二條補助款之追繳， <u>由勞工局以行政處分為之。</u> 受補助人經勞工局核定應繳回補助款，並通知限期繳回，屆期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十六條 受補助人經主管機關核定應繳回補助款，並通知限期繳回，屆期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一 第十五條第三項移列第十七條第一項。 二 條次調整。</p>
<p><u>第十八條</u>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 <u>由勞工局定之。</u></p>	<p>第十七條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 配合第二條之修正，明訂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勞工局定之。</p>

<p><u>第十九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p> <p>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勞工局公告之。</p>	<p><u>第十八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或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p> <p>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二 條次調整。</p> <p>一 配合第二條之修正，明訂由主管機關即勞工局公告之規定。</p> <p>二 另訂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方式。</p> <p>三 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條</u> <u>視覺障礙者之創業諮詢及補助，準用本辦法之規定。</u></p> <p><u>前項補助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撥付本府之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優先支應。</u></p>		<p>一 增訂視覺障礙者之創業及諮詢補助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撥付本府之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優先支應條文。</p> <p>二 以下條次遞改。</p>

<u>第二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調整。
-------------------------	-----------------	-------